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,缺额应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- (三)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六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-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- 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 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随意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仟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,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 - (一)会议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- (二)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(三)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- (四)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的,视为未出席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 行其职责,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、视频、电话会议或电子通信表决等方式召开。非以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提供有效表决票、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书面签字文件。

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,出席会议的 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一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